

#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项目服务合同

（合同编号：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）

项 目 名 称：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1 包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司法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同砚律师事务所

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

北京双新律师事务所

北京天霜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

合 同 编 号：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



## 合同书（格式）

甲 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司法局  
负 责 人：张连福  
联 系 人：贾 莉  
联系电话：69056491

乙 方：北京同砚律师事务所  
负 责 人：王超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18-15 号楼  
联系电话：15910330186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密云东大街支行  
银行户名：北京同砚律师事务所  
银行账号：11130201040012319

乙 方：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  
负 责 人：杨华民  
通讯地址：密云县季庄小区 53 号楼 1 至 2 层三段-13  
联系电话：61098665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檀州支行  
银行户名：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  
银行账号：11130901040001911

乙 方：北京双新律师事务所  
负 责 人：胡海军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商铺楼 1-2 号  
联系电话：69045040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西大桥支行  
银行户名：北京双新律师事务所  
银行账号：11131001040010092

乙 方：北京天霜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  
负 责 人：郑泽众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果园新里南区一号商铺  
联系电话：18511722078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檀州支行  
银行户名：北京天霜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  
银行账号：11130901040008387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保障财政资金透明、合规、高效运行，确保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依法、规范、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司法部、北京市关于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及期限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1116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壹仟壹佰陆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、标准、方式

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

乙方指派执业律师担任甲方辖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提供以下公益法律服务：

#### 1. 服务基层依法治理

为村（居）制定、修订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提供合法性审查与法律意见；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、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、议事协商机制运行、村（居）务公开等工作中提供法律咨询与合规指导；为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、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开展法律业务培训与技能指导，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。

#### 2. 为辖区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服务

主动参与村（居）矛盾纠纷排查、调解与释法析理；融入诉源治理，引导群众优先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、理性表达诉求；对重大疑难矛盾、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与处置建议，促进息纷止争；依托村（居）说法评理平台，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

#### 4. 法治宣传教育

开展宪法及民法典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土地管理法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；围绕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婚姻家庭、入学就医、社会保障、生态环保等基层重点问题，举办法治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以案释法；配合开展村（居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，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

#### 5. 专项法律服务

为村（居）保水保生态、乡村振兴、集体经济发展、集体资产处置、重大项目实施等提供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、合规论证等服务。

### （二）服务标准

1. 时长要求：每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服务村（居）提供有效法律服务时长不低于60小时（含现场服务、远程咨询、文书审查、培训讲座、纠纷调解等）。

2. 频次要求：每年开展现场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法治宣传等活动不少于12次。

3. 现场服务：每次现场服务不少于2小时；远程服务（电话、微信、视频等）可计入服务时长，但需留存记录备查。

4. 人员配置：每名律师服务村（居）数量不超过5个，确保服务质量与响应效率。

### 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权利

1. 经费审核拨付：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年度考核结果，对乙方服务费进行审核、拨付与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合规使用。

2. 监督检查与考核：对乙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随机抽查、季度检查、年度考核；依据《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办法》对乙方服务质量、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及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3. 服务整改与人员调整：发现乙方指派律师服务不到位、履职不力、群众投诉查实或与甲方、村（居）协作不畅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合格或情节严重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。

4. 解除合同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：指派律师服务村（居）数量超过5个且逾期未整改；律师被投诉查实两次及以上，乙方拒不更换；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服务时长、伪造记录等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损害公共利益的。

#### （二）义务

1. 按时拨付服务费：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本合同约定，依据年度考核合格结果，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拨付服务费。

2. 提供工作便利：甲方指定服务地司法所负责人为日常工作联系人，协调村（居）委会配合乙方开展服务，协助乙方熟悉村（居）情况、对接服务需求；联系人变更的，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。

3. 政策与业务指导：向乙方传达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最新政策、工作要求，组织必要的业务培训，指导乙方规范开展服务。

#### 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权利

1. 获取服务费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，有权按时、足额收取服务费。

2. 调配律师：指派律师因客观原因（如执业变动、健康原因、不可抗力等）无法履职的，可在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，更换具备同等资质的执业律师接替，更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并通知对应司法所、村（居）委会。

3. 获取必要协助：有权要求甲方、村（居）委会提供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、工作便利及必要配合。

##### （二）义务

1. 团队管理：制定年度村（居）法律服务工作方案；建立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指派律师的执业监督、业务指导、考勤考核，确保律师依法、规范、勤勉履职。

2. 落实服务：督促指派律师与对应村（居）签订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协议》并开展法律服务；在村（居）委会显著位置公示律师姓名、照片、执业证号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时间、监督电话等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3. 恪守执业纪律：督促律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及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；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当事人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4. 勤勉履职：督促律师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服务；一事一记、一村一

卷，完整留存服务记录、咨询台账、讲座照片、培训材料、调解记录、法律意见书等资料，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总上报。

5. 人员变更管理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向甲方提交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律师配置明细表》（含律师姓名、执业证号、服务村（居）、联系方式）；律师发生变更的，严格履行报批、报备、公示程序，确保服务无缝衔接。

6. 配合年度考核：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配合甲方开展年度考核、抽查、整改复查。

7. 利益冲突回避承诺：乙方承诺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得为服务辖区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与村（居）民之间的民事诉讼提供代理服务。

8. 保障服务质量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公益性、普惠性、专业性、及时性。

## 五、考核与费用拨付

1. 考核依据：甲方依据《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日常检查、季度抽查、年度考评及群众满意度测评，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档。

2. 费用拨付：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全额拨付服务费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拨付服务费用。

3. 问题整改：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按不合格论处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不可抗力免责：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

3. 问题整改：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按不合格论处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不可抗力免责：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# 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弄虚作假、伪造记录或被投诉查实两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（北京市密云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 2016年 9月 1日

日期: 2016年 9月 1日